

臺北市戰備醫藥衛生器材儲存換新辦法

臺北市府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以(六七)府法三字第三三四四〇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，儲備戰時及其他緊急災變搶救傷病所需重要醫藥衛生器材（以下簡稱藥材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藥材由本府衛生局統一購置，並指定本市各公私立醫療院所、區醫護隊（衛生所）分別保管。

第三條 藥材儲存量及分配數量，由衛生局策劃分配之。
前項分配數量，以各保管單位一年間常用藥材數量為準。

第四條 各保管單位所保管之藥材以戰備為主，除因推陳換新動用外，非報經衛生局核准不得移作他用。但遇緊急災變必須動用時，得由保管單位先行使用，並立即報告衛生局。

第五條 保管單位應將受配藥材以標籤註明「戰備藥材」字樣，建卡列管存放該單位藥房（庫）內，指定藥劑師（生）或醫師負責保管。
前項標籤由衛生局統一印發之。

第六條 保管單位對具有時效之藥材，應於配到或補充換新時，隨即列具時效明細表置於保管人易見之處，並於期限屆期前有效運用。

第七條 保管單位對受配保管藥材，應確實以先進先出推陳換新，購置新品遞補，保持原配藥材同等品質數量。如因缺貨購買困難時，得報請衛生局核定後，以同等效力藥材遞補之。

第八條 保管單位對保管藥材之推陳換新發生困難時，應於藥材時效屆滿四個月前函報衛生局處理，其因遲延函報或疏於保管致發生逾期失效或耗損時，保管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衛生局應會同有關單位組織藥材檢查小組對各保管單位之藥材管理，每三個月抽查一次，每六個月定期普查一次，如發現管理不善者，應定期令其改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